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合共32,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32,3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有溢價5.26%；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956港元有溢價4.60%；及股份面值有溢價100%。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2,3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95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可行使期間)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